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该等安排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公司前述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相应赔偿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上述回购股份和约束措施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及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

2025 年 4 月 14 日